

泉果泰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泉果泰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21453
基金简称 A	泉果泰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基金代码 A	021453
基金管理人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3 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戴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01 月 18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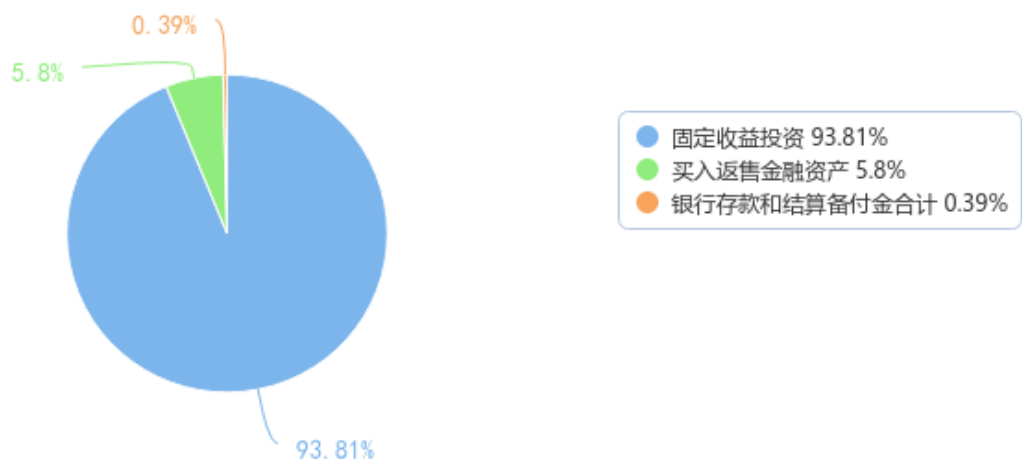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政府支持债、政府支持机构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结合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实施债券组合管理，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息差策略等。 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还会运用信用债投资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分散投资，做好流动性管理，以应对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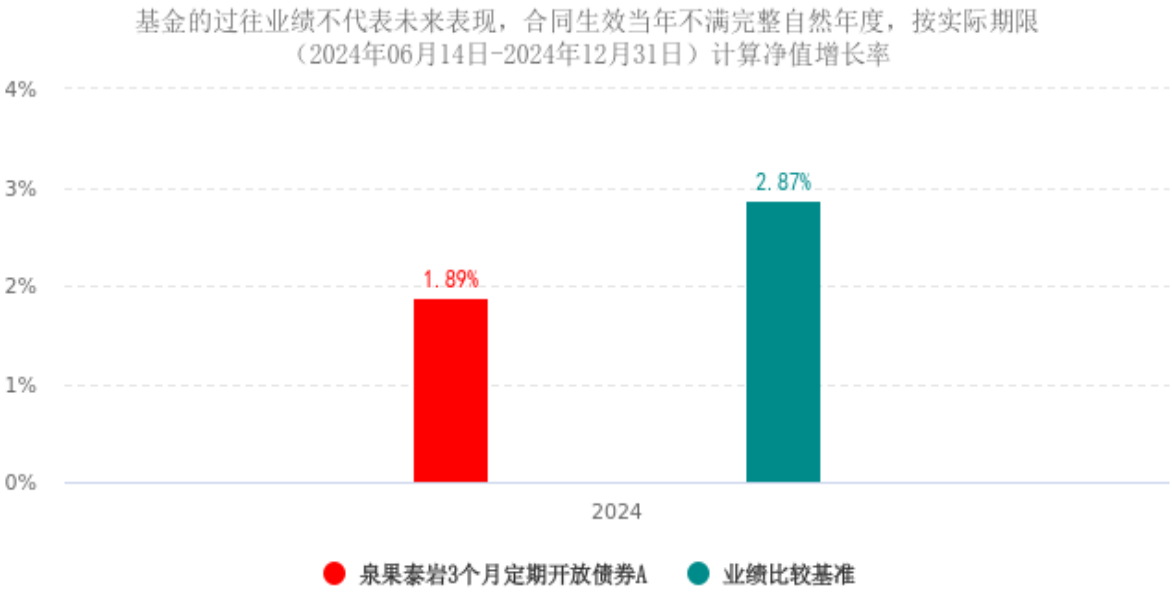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5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非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	100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日	1.50%	
	N≥7 日	0	

注：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适用的费率为对应金额所适用的原费率的 10%；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养老金客户具体范围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36,493.47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信息披露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	
--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因此，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由于信用品种的发行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若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等。

4、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5、定期开放运作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投资者需在开放期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在封闭期内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6、终止清盘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g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400-158-6599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